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南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南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返回臺中市○區○○路000號人力仲介公司」應補充更正為「返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人力仲介公司」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南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8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復與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準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本院審酌本案之犯行與前案均為故意之財產犯罪，且前案係入監執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

01 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02 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構成累
05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仍不思循
06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07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金額或價值，並考量被告
09 於警詢中已坦承犯行，惟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
10 解之犯罪後態度；又念其所竊取之物已發還告訴人等情；兼
11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
12 情狀（見偵卷第6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9 所竊得之三星牌手機1支，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0 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1 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崧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114年度偵字第47595號

被 告 李南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南星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8月確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8月11日20時4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錢鼠檳榔漢口店，趁店員郭淑惠外出送貨之際，徒手竊取郭淑惠放在店內桌上之三星牌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步行離去，返回臺中市○區○○路000號人力仲介公司。嗣郭淑惠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竊取之三星牌手機1支（已發還）。

二、案經郭淑惠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南星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淑惠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員

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手機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警詢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事後業已將手機交付員警查扣，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郁樺